

股票代碼:5251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C會議室)

##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4
伍、其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33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5

## 壹、會議議程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C 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六、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如下：

為子公司(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 1,000 仟元。  
以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及註 4)			
0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	\$ 250,614	\$ 29,980 ( 1,000 仟美元)	\$ 29,980 ( 1,000 仟美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 -	\$ -	4.79%	\$ 375,921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覆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 (2) 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3：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

註 4：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美元兌新台幣 1:29.98)。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30頁附件一、三。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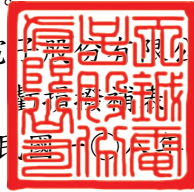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52,625,913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3,202,237)元，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27,842,345元，減除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27,985,805元，合計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0元。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02,2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02,237)	
減：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52,625,913)	
減：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842,345)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985,8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明：1. 因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將於109年6月13日屆滿，擬提請109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2.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改選之日109年6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選舉之。
6.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提請選舉：

## 伍、其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五】。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 108 年度仍未能轉虧為盈，經營團隊責無旁貸，故先向各位股東致歉！

回顧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14.78%，營業毛利率 33%，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淨損為 72,758 仟元。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334,511 仟元及 52,626 仟元，全年度稅後每股虧損為 1.48 元，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34,511	392,538	-58,027	-14.78%
營業毛利	109,793	111,778	-1,985	-1.78%
營業淨利(損)	-72,758	-77,291	4,533	-5.86%
營業外收(支)淨額	6,981	10,441	-3,460	-33.14%
稅後淨利(損)	-52,626	-54,783	2,157	-3.94%
淨利(損)歸屬本公司業主	-52,626	-54,034	1,408	-2.61%
淨利(損)歸屬非控制權益	0	-749	749	-100.0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1.52	0.04	

檢討 108 年度營運績效不如預期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新產品因認證或客戶要求，導致新產品未能及時上市。
2. 客戶因最終消費市場需求減少，延遲交貨時間或取消訂單。
3. 大陸低價品之競爭持續影響營收。
4. 部分客製化專案投入資源與實際業績反饋差異過大。

面對持續虧損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積極進行以下各項策略，希冀能帶給公司一番新氣象：

1. 新世代產品加速導入，銜接產品缺口，並在現有產品優勢下，增加異業合作。
2. 新產品結合雲端服務，於新加坡所設立子公司將彈性運用亞洲各地物美價廉之軟體人才資源，加強天鈺核心競爭力，增加與價格競爭對手之差異化。
3. 加速開發電子鎖產品，建構更加完整的居家安防系統。
4. 強化歐美品牌客戶關係，加深對天鈺之黏著度。
5. 活化資產，保留現金，蓄積投資未來商機之資金能量。
6. 對內將不斷精實組織架構，同時培植年輕及富創新能力團隊，發揮營運績效。

108 年度是天鈺轉型的陣痛期，雖未能交出令人滿意的成績單，但仍持續進行組織改造並積極開拓新事業，相信未來定能轉虧為盈，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及員工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猷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九。

####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餘額共計 172,930 仟元，佔資產總額 24%，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存在性為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的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個體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 **特定銷貨客戶群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的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 事項之說明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群之銷貨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155,611 仟元，佔銷貨收入 61%，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30%，然特定銷貨客戶群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

成長。因是，對特定銷貨客戶群之銷貨收入認列為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銷貨交易時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取得特定銷貨客戶群之銷貨明細，並抽核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之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0,184 仟元及 43,51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6%及 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69) 仟元及 (1,263)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 3%及 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930	15	\$ 126,39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682	1	5,6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九)	63,000	9	118,00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39,604	5	24,41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一)	-	-	15,7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8	-	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237	-	1,4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0	-	5,91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969	2	10,07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7,599	1	7,0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3	-	1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9,832</u>	<u>33</u>	<u>314,95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03,955	42	345,77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10,803	16	92,78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38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0,136	6	60,14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622	-	1,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0,295	3	9,6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20	-	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9,014</u>	<u>67</u>	<u>510,786</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8,846</u>	<u>100</u>	<u>\$ 825,7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8,635	1	\$ 16,572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5,611	8	80,48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496	1	10,4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424	1	4,1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59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286	1	14,18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105</u>	<u>12</u>	<u>125,97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60	-	6,1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79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436	1	4,1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215	-	4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05</u>	<u>1</u>	<u>10,78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2,310</u>	<u>13</u>	<u>136,754</u>	<u>1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5,356	50	356,860	43
3200	資本公積	311,778	43	313,440	3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43	4	77,73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8	1	6,0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5,828)	(8)	(49,889)	(6)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1,977)	(3)	33,851	4
3400	其他權益	(18,621)	(3)	(15,160)	(2)
3XXX	權益總計	<u>626,536</u>	<u>87</u>	<u>688,991</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18,846</u>	<u>100</u>	<u>\$ 825,7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54,701	100	\$ 361,65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一）	<u>220,825</u>	<u>87</u>	<u>326,976</u>	<u>90</u>
5900	銷貨毛利	33,876	13	34,674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 80)	-	1,082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 <u>533</u> )	<u>-</u>	<u>3,23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263</u>	<u>13</u>	<u>38,98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四、十五、十六、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7,299	11	32,985	9
6200	管理費用	27,979	11	29,68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2	8	21,68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u>	<u>-</u>	( <u>18</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430</u>	<u>30</u>	<u>84,343</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 <u>44,167</u> )	( <u>17</u> )	( <u>45,357</u> )	( <u>1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23,358	9	28,43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九、二四、二八及三四)	\$ 1,650	-	(\$ 1,434)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32)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 <u>46,586</u> )	( <u>18</u> )	( <u>47,742</u> )	( <u>1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1,610</u> )	( <u>9</u> )	( <u>20,744</u> )	( <u>6</u> )
7900	稅前淨損	( 65,777)	( 26)	( 66,101)	( 1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13,151</u>	<u>5</u>	<u>12,067</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52,626</u> )	( <u>21</u> )	( <u>54,034</u> )	( <u>15</u>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03)	( 1)	2,26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1	-	( 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0,334)	( 4)	2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67</u>	<u>1</u>	<u>28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11,469</u> )	( <u>4</u> )	<u>2,24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4,095</u> )	( <u>25</u> )	(\$ <u>51,790</u> )	( <u>14</u> )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1.48</u> )		(\$ <u>1.5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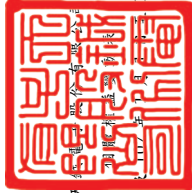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二七) 及二七)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二及二五)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 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 (附註二二)	員工未購得酬勞 庫藏股 (附註四、二二 及二七)	權益總額
A1	38,054	\$ 380,541	\$ 352,631	\$ 77,732	\$ 1,452	\$ 60,664	(\$ 9,111)	(\$ 3,102)	(\$ 46)	(\$ 112,166)	\$ 754,799
A3	-	-	-	-	-	3,102	-	(3,102)	-	-	-
A5	38,054	380,541	352,631	77,732	1,452	63,766	(9,111)	-	(46)	(112,166)	754,799
B3	-	-	-	-	4,556	(4,556)	-	-	-	-	-
D1	-	-	-	-	-	(54,034)	-	-	-	-	(54,034)
D3	-	-	-	-	-	1,753	491	-	-	-	2,244
D5	-	-	-	-	-	(52,281)	491	-	-	-	(51,790)
C7	-	-	822	-	-	-	-	-	-	-	822
C15	-	-	(21,452)	-	-	-	-	-	-	-	(21,452)
L3	(3,000)	(30,000)	(25,348)	-	-	(56,818)	-	-	-	112,166	-
N1	700	7,000	7,735	-	-	-	-	-	(14,735)	-	-
N1	(68)	(681)	(948)	-	-	-	-	-	1,629	-	-
N1	-	-	-	-	-	-	-	-	6,612	-	6,612
Z1	35,686	356,860	313,440	77,732	6,008	(49,889)	(8,620)	-	(6,540)	-	688,991
B13	-	-	-	(49,889)	-	49,889	-	-	-	-	-
D1	-	-	-	-	-	(52,626)	-	-	-	-	(52,626)
D3	-	-	-	-	-	(3,202)	(8,267)	-	-	-	(11,469)
D5	-	-	-	-	-	(55,828)	(8,267)	-	-	-	(64,095)
N1	(150)	(1,504)	(1,662)	-	-	-	-	-	3,166	-	-
N1	-	-	-	-	-	-	-	-	1,640	-	1,640
Z1	35,536	355,356	311,778	27,843	6,008	(55,828)	(16,887)	-	(1,724)	-	626,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權夷



經理人：江權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5,777)	(\$ 66,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71	3,000
A20200	攤銷費用	553	7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利益	( 22)	( 10,761)
A20900	利息費用	32	-
A21200	利息收入	( 2,066)	( 1,613)
A21300	股利收入	( 696)	( 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0	6,6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6,586	47,742
A22500	處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4)	-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2,077)
A23500	金融負債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2,500)	14,82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80	( 1,082)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533	( 3,230)
A29900	什項收益	( 1,3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5,186)	( 7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91	9,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	( 159)
A31200	存 貨	( 1,897)	( 1,800)
A31230	預付款項	( 597)	( 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0)	516
A32125	合約負債	( 7,937)	9,856
A32130	應付票據	( 47)	( 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870)	25,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99)	( 10,0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	( 49)
A32200	負債準備	( 770)	( 2,3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	( 5,9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	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7,481)	11,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37	(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1,744)	11,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1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7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	214,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1,70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71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7)	( 1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7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1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0)	( 1,9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30	1,5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6	250
B099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782</u>	<u>( 8,0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7)	( 106)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7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21,4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05)</u>	<u>( 21,3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6,467)	( 18,0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397</u>	<u>144,4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930</u>	<u>\$ 126,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九。

####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以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餘額共計 314,758 仟元，佔資產總額 44%，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存在性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 特定銷貨客戶群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

#### 事項之說明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群之銷貨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155,611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47%，且天鉞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15%，然特定銷貨客戶群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成長。因是，對特定銷貨客戶群之銷貨收入認列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銷貨交易時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取得特定銷貨客戶群之銷貨明細，並抽核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為新台幣 40,184 仟元及 43,51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6%及 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69)仟元及(1,263)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 3%及 2%。

#### **其他事項一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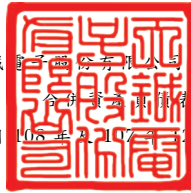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1,758	35	\$ 272,585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82	1	5,6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63,000	9	118,00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53,714	8	33,8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82	-	4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1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80	-	5,91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4,787	10	93,670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5,619	2	17,50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7	-	2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5,959</u>	<u>65</u>	<u>548,00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0,184	6	43,51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32,912	18	122,79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2,47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40,136	6	60,141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	-	1,30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7,767	2	20,5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0,295	3	9,6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8	-	1,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768</u>	<u>35</u>	<u>259,44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1,727</u>	<u>100</u>	<u>\$ 807,4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8,635	1	\$ 16,572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2,842	5	37,60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92	-	3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2,796	5	34,66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424	-	4,1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1,42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358	1	14,24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571</u>	<u>12</u>	<u>107,66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60	-	6,1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1,10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436	1	4,1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322	-	4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620</u>	<u>1</u>	<u>10,80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5,191</u>	<u>13</u>	<u>118,464</u>	<u>15</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55,356</u>	<u>49</u>	<u>356,860</u>	<u>44</u>
3200	資本公積	<u>311,778</u>	<u>43</u>	<u>313,440</u>	<u>39</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43	4	77,73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8	1	6,0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55,828)	( 8)	( 49,889)	( 6)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21,977)	( 3)	33,851	4
3400	其他權益	( 18,621)	( 2)	( 15,160)	( 2)
3XXX	權益總計	<u>626,536</u>	<u>87</u>	<u>688,991</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21,727</u>	<u>100</u>	<u>\$ 807,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擴夷



經理人：汪擴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343,319	103	\$ 400,494	102
4170	8,808	3	7,956	2
4100	334,511	100	392,538	100
5110	224,718	67	280,760	72
5900	109,793	33	111,778	28
5920	322	-	(322)	-
5950	110,115	33	111,456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五、十六、十七、二三、二六及三四）				
6100	75,208	23	86,291	22
6200	60,370	18	63,257	16
6300	46,475	14	37,971	10
6450	820	-	1,228	-
6000	182,873	55	188,747	48
6900	(72,758)	(22)	(77,29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2,892	4	14,436	4
7020	(3,721)	(1)	(5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六)	(\$ 199)	-	(\$ 1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十三)	( <u>1,991</u> )	( <u>1</u> )	( <u>3,281</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81</u>	<u>2</u>	<u>10,441</u>	<u>3</u>
7900	稅前淨損	( 65,777)	( 20)	( 66,850)	( 17)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u>13,151</u>	<u>4</u>	<u>12,067</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52,626</u> )	( <u>16</u> )	( <u>54,783</u> )	( <u>14</u>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03)	( 1)	2,26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01	-	( 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334)	( 3)	2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067</u>	<u>1</u>	<u>28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11,469</u> )	( <u>3</u> )	<u>2,24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4,095</u> )	( <u>19</u> )	(\$ <u>52,539</u> )	( <u>13</u>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626)	( 16)	(\$ 54,034)	(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 <u>749</u> )	<u>-</u>
8600		(\$ <u>52,626</u> )	( <u>16</u> )	(\$ <u>54,783</u> )	( <u>1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095)	( 19)	(\$ 51,790)	(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 749)</u>	<u>-</u>
8700		<u>(\$ 64,095)</u>	<u>( 19)</u>	<u>(\$ 52,539)</u>	<u>( 1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48)</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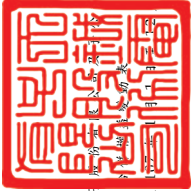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麗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之目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38,054	380,541	352,631	77,732	1,452	60,664	9,111	3,102	46	754,799	2,336	757,135
A3	-	-	-	-	-	3,102	-	(3,102)	-	-	-	-
A5	38,054	380,541	352,631	77,732	1,452	63,766	9,111	-	46	754,799	2,336	757,135
B3	-	-	-	-	4,556	(4,556)	-	-	-	-	-	-
D1	-	-	-	-	(54,034)	-	-	-	-	(54,034)	(749)	(54,783)
D3	-	-	-	-	1,753	491	-	-	-	2,244	-	2,244
D5	-	-	-	-	(52,281)	491	-	-	-	(51,790)	(749)	(52,539)
C7	-	-	822	-	-	-	-	-	-	822	-	822
CI5	-	-	(21,452)	-	-	-	-	-	-	(21,452)	-	(21,452)
L3	(3,000)	(30,000)	(25,348)	-	(56,818)	-	-	-	-	112,166	-	-
M3	-	-	-	-	-	-	-	-	-	-	(1,587)	(1,587)
NI	700	7,000	7,735	-	-	-	-	-	(14,735)	-	-	-
N1	(68)	(681)	(948)	-	-	-	-	-	1,629	-	-	-
N1	-	-	-	-	-	-	-	-	6,612	6,612	-	6,612
Z1	35,686	356,860	313,440	77,732	6,008	(49,889)	(8,620)	-	(6,540)	688,991	-	688,991
B13	-	-	-	(49,889)	-	49,889	-	-	-	-	-	-
D1	-	-	-	-	(52,626)	-	-	-	-	(52,626)	-	(52,626)
D3	-	-	-	-	(3,202)	(8,267)	-	-	-	(11,469)	-	(11,469)
D5	-	-	-	-	(55,828)	(8,267)	-	-	-	(64,095)	-	(64,095)
N1	(150)	(1,504)	(1,662)	-	-	-	-	-	3,166	-	-	-
N1	-	-	-	-	-	-	-	-	1,640	1,640	-	1,640
Z1	35,536	355,356	311,778	27,843	6,008	(55,828)	(16,887)	-	(1,734)	626,536	-	626,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讓英



經理人：汪讓英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5,777)	(\$ 66,8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43	14,220
A20200	攤銷費用	811	9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0	1,2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	( 22)	( 10,761)
A20900	利息費用	199	128
A21200	利息收入	( 4,381)	( 3,757)
A21300	股利收入	( 696)	( 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0	6,6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91	3,2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7)	( 124)
A23500	金融負債(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 2,500)	14,823
A23700	減損損失	3,15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7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 322)	322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2,077)
A29900	什項收益	( 1,3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1,197)	2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	( 1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	( 148)
A31200	存 貨	16,517	25,814
A31230	預付款項	1,882	( 1,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92)	468
A32125	合約負債	( 7,937)	9,856
A32130	應付票據	( 47)	( 62)
A32150	應付帳款	( 4,759)	( 10,3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5)	3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72)	(\$ 11,383)
A32200	負債準備	( 770)	( 2,6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	( 5,7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49</u>	<u>33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67,382)	( 36,182)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5,737</u>	<u>( 3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1,645)</u>	<u>( 36,2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61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7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	214,000
B022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 46,1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0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61)	( 8,2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4	2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94)	( 4,9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8	4,74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50	1,7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3)	( 2,6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20	3,7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6	250
B099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u>( 7,5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280</u>	<u>21,2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2,9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7,0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	2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8)	( 1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66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21,4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199)</u>	<u>( 1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淨現金流出	<u>( 3,982)</u>	<u>( 15,5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480)</u>	<u>1,3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0,827)	(\$ 29,2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2,585</u>	<u>301,8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758</u>	<u>\$ 272,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附件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代表 之 法人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三屆/理由
董事	1	汪攘夷	輔仁大學外文系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濟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2,100,978 股	不適用
董事	2	黃仁虎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法學系 政治大學新聞系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委員會主委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營業協理	-	0股	不適用
董事	3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唐台英	淡江大學商學士 廣州海鷗住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承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鉞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黑龍江北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班尼戈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慶國之四維衛浴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海鷗有巢氏整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齊海電子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東雅科波羅櫥櫃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市雅科波羅傢俱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和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集致裝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浙江海鷗有巢氏整體衛浴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雲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蘇州有巢氏系統衛浴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汶萊中餘董事 海鷗(香港)住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雅鼎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愛迪生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愛迪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鷗迪銅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荊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盛鷗工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7,600,000 股	不適用

類別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代表之法人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三屆/理由
董事	4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李家德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廣州海鷗住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艾迪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萬達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住(上海)水暖衛浴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碧匹(上海)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艾迪西軟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愛迪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班尼戈中捷管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艾迪西流體控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玉環台鷗銅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北京艾迪西流體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珠海愛迪生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鷗迪銅業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集致裝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和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浙江艾迪西流體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7,600,000 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5	林猷清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處長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0股	是/具財務會計專業資格能力及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對公司提出具體建議，本次繼續提名，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結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6	薛維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薛維平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兼組長	-	0股	否
獨立董事	7	沈金祥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畢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 中央警察大學統計學兼任副教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交通部及內政部副統計長 內政部參事兼資訊中心主任	-	0股	否

【附件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類別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1	汪攘夷	輔仁大學外文系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濟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董事	2	黃仁虎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委員會主委
董事	3	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唐台英	廣州海鷗住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承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鉑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黑龍江北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班尼戈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慶國之四維衛浴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海鷗有巢氏整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齊海電子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東雅科波羅櫥櫃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市雅科波羅傢俱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和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集致裝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浙江海鷗有巢氏整體衛浴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雲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蘇州有巢氏系統衛浴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汶萊中餘董事 海鷗（香港）住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雅鼎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愛迪生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愛迪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鷗迪銅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荊鷗衛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盛鷗工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類別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4	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家德	廣州海鷗住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艾迪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萬達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住（上海）水暖衛浴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碧匹（上海）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艾迪西軟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愛迪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班尼戈中捷管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艾迪西流體控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玉環台鷗銅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北京艾迪西流體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珠海愛迪生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鷗迪銅業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集致裝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和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	5	林猷清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處長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6	薛維平	薛維平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7	沈金祥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 中央警察大學統計學兼任副教授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SW PACIF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上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攘夷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

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項或經證券管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其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為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茲識別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註 1)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 2)
董事長	汪攘夷	106.06.14	2,100,978	2,100,978
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06.06.14	2,492,030	1,292,030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唐台英	106.06.14	7,600,000	7,600,000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家德	108.06.13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6.06.14	0	0
獨立董事	薛維平	106.06.14	0	0
獨立董事	沈金祥	108.06.13	0	0
全體董事持股總計		—	12,193,008	10,993,008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總計		—	0	0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31.96%	31.01%

註 1：106 年 6 月 14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38,153,677 股。

註 2：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為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截至 10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5,444,977 股。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